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祥

選任辯護人 張琳婕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7  
6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祥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偽造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申請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地檢署刑事傳票」各一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家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辯護  
人、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倒數7至6行所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  
傳票」，更正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  
倒數第4行所載「德高厝上帝廟」，更正為「竹嵩厝上帝  
廟」。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三、新舊法比較說明

（一）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01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上開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增訂之  
02 「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  
03 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款之加重處罰事  
04 由時，賦予其獨立之法定刑度，是上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  
05 339條之4之罪，應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此乃被告行為  
06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07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  
08 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時，  
09 既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依前揭說  
10 明，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  
11 欺取財犯行，自應逕依其行為時之處罰規定。

12 (二)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13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14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  
1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0 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  
23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  
24 定論處。

#### 25 四、論罪

26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7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  
29 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二) 被告與吳政群（由本院另行審結）、陳建曜（業經臺灣高

01 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14號判處有期徒刑1  
02 年10月確定)、「賓士」(即鄭吉松，檢察官通緝中)、  
03 「天龍」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  
04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 同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申請  
06 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後，由共犯  
07 陳建曜持向被害人收款，該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  
08 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四)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10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11 罪處斷。

## 12 五、科刑

13 (一)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14 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  
15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  
16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嗣113年7月31日修正、同年8月2日施行之同法第23  
18 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0 其刑」，經比較結果，上述二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21 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22 查，被告就洗錢之犯罪事實，於警詢及偵訊雖否認，但於  
23 本院業已自白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之規定，就所犯洗錢罪部分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犯行因  
25 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  
26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7 (二) 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擔任俗稱「收水」之工  
28 作，於車手陳建曜向被害人收款後，負責向車手收取該筆  
29 贓款再轉交上游成員，使集團成員得以順利詐騙被害人、  
30 取得贓款並躲避查緝，危害社會治安，至屬不該，於偵查  
31 中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業已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及其

01 於本案並非負責籌劃犯罪實施或分配任務，亦非擔任直接  
02 詐騙被害人之分工，係中間層轉贓款之次要角色，暨考量  
03 被害人損失金額高達240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

## 05 六、沒收

06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7 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經立法  
08 新增，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是本案關  
09 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該條例第48條之規定。

10 (二) 共犯陳建曜交付交付被害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申  
11 請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各1張  
12 (警卷第269、271頁)，係為取信被害人而供本案犯罪所  
13 用，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告沒收之。上開文書既經沒  
15 收，其上偽造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印」、「台灣  
16 台北板橋地檢署印」印文，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17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9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趙建舜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論罪法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6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